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審查作業須知

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為本局)為活用新營文化中心空間，辦理審查評選作業，以評選出優異表演藝文活動，提升表演水準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審查時間：

(一) 每年四月審查翌年一至六月演出節目(每年三月底前受理收件)

(二) 每年十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(每年九月底前受理

收件)

(三) 如遇特殊情況，未及提報審查之案件，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

執行之。

三、審查對象：

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須知規定送件

申請之演藝事業(團體)、公私團體、個人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由本局於審查前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依新營文

化中心表演場地情況所需、本局預算能力與推展方針，評選  
適

當之表演團隊，以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。

(二) 本小組由成員五至七人組成，除主管業務之科長、股長、表  
演

業務承辦人，並得外聘具有表演藝術相關之專家學者參與。

(三)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及交  
通

費。

(四) 申請單位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。經審查通過之申  
請

案，後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商辦理演出時間、地點與相關  
執

行事宜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演出內容之啟發性、創作性、藝術價值、專業性及品質。

(二) 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
(三) 所需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。

六、審查結果：

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所提演出內容、表演人數、規模、路程、  
知

名度、社教功能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，惟不得為增加  
支

出之提議，並視本局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，決定  
辦

理方式：

(一) 合辦：本局為合辦單位並酌予支付演出經費，票務由演出單  
位

自行處理，演出單位免場租。

(二) 協辦：本局為協辦單位，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，演出單  
位

免場租。

(三) 租借：演出單位向本局辦理場地租借事宜。

(四) 未通過。

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